

浅析摊贩及其近代治理与整顿

贾全全

(华中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, 武汉 430079)

摘 要 摊贩是中国社会一个重要的群体,在商品流通和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。然而,摊贩又存在着影响经济秩序、社会稳定和市政建设等多方面的问题。近代以来,地方政府借鉴西方经验,在实行警察制度治理摊贩的同时,还对市场交易场所详加规定,约束、限制摊贩行为。另外,行规也在约束摊贩行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关键词 摊贩 近代 治理与整顿

从以往的历史研究来看,对摊贩这一社会群体的研究还十分薄弱,这一方面是由于摊贩群体经济力量弱小,对他们的记载以及相关调查、描述并没有保留下完整的资料,另一方面,就现有刊出的摊贩资料来说,也大多数集中在建国后对摊贩的治理与改造方面,这些资料往往分散在各地档案馆中,对总体研究有一定的局限性。^①本文主要利用散见于近代文献中零散的资料,对近代摊贩的治理与整顿作一点粗浅的探究,在回顾历史的同时,也希望引起更多的对摊贩群体的重视。

一、摊贩在商品流通中的重要作用

摊贩,又称“小商小贩”,是中国社会一个重要群体,属于零售商人范畴。其历史悠久,早在远古时代就有“日中为市,致天下之民,聚天下之货,交易而退,各得其所”的传说,^②《周礼·地官》中也有“夕市,夕时而市,贩夫贩妇为主”的记载。^[1]南宋时,临安城内“(居民百姓中)还有数不清的各种类型的小贩,挑着担子沿街叫卖,或者在街头或市场摆摊”。^[2]明代时,摊贩们“有的靠肩挑或推车沿街叫卖,走街串巷流动经营……有的则靠支棚摆摊,进行半流动经营……到处都是各色摊贩集中的场所”,^[3]他们的经营“便利群众,是店铺贸易的重要补

充”。^[3]随着摊贩的不断发展,他们已成为社会生活中重要的零售人群体,在商品的流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摊贩种类繁多,按设摊形式划分,有在固定场所如街道、市场进行交易的固定摊贩,也有走街串巷哪里生意好就到哪里的流动摊贩;按行业划分,有供应居民日常副食品的菜场摊贩,有聚集在闹市、里弄或码头的水果、饮食摊贩,还有从事其他行业的如报刊摊、烟酒摊、书摊、糖果摊等等;按活动范围划分,有满足居民每天生活需要的城镇中的摊贩,也有方便城乡交流活跃在农村集市上的摊贩;按设摊时间划分,有专赶早市的摊贩,也有专赶夜市的摊贩,还有从早到晚全天设摊的摊贩。当然,摊贩之间的界线并没有那么清晰,但这表明摊贩的种类繁多,方便人们日常生活,能够满足人们各方面的需要。

摊贩经营方式灵活、多样,有利于促进商品的流通。摊贩们可以机动灵活地表演杂耍,可以声音洪亮的大声叫卖,也可以风趣幽默的进行交谈,想方设法把商品推销出去,博取蝇头小利。也许“小贩的本领在于起售数量小……能说动犹豫不决的顾客”,^[4]促成交易的进

作者简介:贾全全(1983—),男,山东泰安人,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05级硕士生,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社会经济史。

①据作者了解,以往对摊贩及其组织的研究还是十分薄弱的,相关的论著还比较缺乏,就现有刊出的文章上来看,主要有: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整理摊贩工作的总结(1949年8月),《北京党史》2004(2):44—45;张世飞:北京解放初期的整理摊贩工作,《北京党史》2004(2):45—46;解放初期上海摊贩管理工作概况,《档案与史学》2003(1):25—31;张辰:解放初期上海摊贩的管理,《档案与史学》2003(1):68—70;上海小商小贩社会主义改造史料,《档案与史学》2004(6):77—80;还有被《近代中国社会群体与经济组织》暨纪念苏州商会成立10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收录的崔跃峰:1949—1952年北京市摊商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初探,2005:265—272。

②关于“日中为市,致天下之民,聚天下之货,交易而退,各得其所”的记载在很多商业史的论著中提及,可参见:王孝通:《中国商业史》,上海:上海书店1984;余鑫炎:《中国商业史》,北京:中国商业出版社1987;张景月、刘新峰:《商史通鉴》(上册),北京:九州图书出版社1996。

行,从而完成商品流通的最后环节。

摊贩活动范围广泛,分散在城乡各个角落,能够促进城乡物资文化交流,繁荣市场贸易。摊贩们可以收购农村的土特产到城镇交易,也可以在农村集市上交易城镇的工艺品。这样,农村的土特产被介绍到城镇,城镇上的时髦玩艺被介绍到乡村,有利于调剂城乡物资、促进城乡物资文化交流。正像有的研究者指出的“摊贩的活动”填补了城乡供应网的空白,尤其在乡镇,由于空白很多,他们便滋生繁殖,成为时代的标志”。^{[4][P58]}但应当认识到,摊贩大都本小利微,在近代以前交通工具不发达、信息不通畅的时代里,这种促进城乡物资文化交流的作用是有一定限度的。

摊贩大都本小利微,通过摆摊设点的经营方式,得以养家糊口,从而有利于解决相当一部分人的吃饭和就业问题。甚至有些摊贩在积累到一定资金后,转为坐堂开店,壮大自己,很多百年“名厂老店”都是从街头小摊的形式逐步发展壮大起来的。^①

由上所述,摊贩具有种类繁多、经营方式灵活多样、活动范围广泛等特点,摊贩们不仅通过摆摊设点养活自己,还有利于促进商品流通、城乡物资文化交流,满足人们日常生活需要,他们是经济发展不可忽视的一支力量。

二、摊贩存在的问题

摊贩在促进商品流通和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,然而,摊贩又存在着影响经济秩序、社会稳定和市政建设等多方面的问题,特别是步入近代社会以后,摊贩在影响市政建设方面的问题尤其突出。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:

1、摊贩是社会经济发展中潜在的不稳定因素。“摊”“随地零售货物之处所”^{[5][卯集 168]}“贩”,“买贱卖贵者”。^[5]《酉集 93》“摊贩”,在随地零售货物之处所买贱卖贵的人,虽然含义并不准确,但却体现出摊贩追求买卖之间差额,从中牟利的思想。在社会安定、经济秩序稳定等情况下,摊贩受到政府政策法令的约束,能够进行守法经营。一旦社会动荡不安、市场秩序紊乱,摊贩的不法活动则会加剧社会的危机,影响人们日常生活。为了谋取更多的利润,摊贩们可以以次充好、鱼目混珠;可以买贱卖贵,投机取巧;可以缺斤少两,童叟有欺;甚至可以走私贩毒、违规犯法。正如有的研究者所说:“应该看到贩卖是一种适应性极强的手段,每当销售系统出现故障,每当走私、偷盗、窝赃等地下活动有所扩大,或每当竞争、监视等正常手段意外的有所放松时,贩卖便又重新冒头”。^{[4][P63]}摊贩从事的投机牟利活动,是社会经济发展中潜在的不稳定因素。

2、特殊情况下,摊贩为争取自身利益而发动的政治运动,更加体现出摊贩是影响经济秩序的不可忽视的力量。例如1908年汉口发生摊户风潮,就再次引起时人对

摊贩问题的关注。由于“汉口警察因奉巡警道命令切实整顿清道事宜,遂于本月(4月)十一日传谕沿街肉鱼、小菜、熟食以及各项杂货等摊,盖行撤去。十二日,又由专局正巡官率领区员哨人等,逐段驱逐,勒令立刻迁徙”^{[6](P399-403)},引起摊贩不满,摊户联合举行罢市。在摊户威胁下,沿街商铺不准开业,饭菜挑水者停止贸易,人力车夫也全数歇业,并且多处警察局被捣毁,汉口华界各日商店也被滋扰。虽然摊户的罢市斗争最后被地方当局弹压下去,但罢市风潮却极大的扰乱了社会秩序和经济发展的稳定。

3、摊贩的聚集也给交通、卫生等市政建设的进行带来了难题。摊贩聚集的地方并不仅限于政府规定的便于交易的一块区域,只要一有空地,他们就会去占领,试图扩大地盘。在交通要道,在市政中心,在那些客源多的地方,他们就会聚集,就会扩展,这样才能保证自己每天的收入与生活。而由此带来的阻碍交通、影响市容等问题更多的只有市政当局来考虑。近代以来,随着中国和西方世界接触的增多,受西方先进思想的影响,地方政府部门渐渐意识到摊贩存在的影响交通、卫生等市政建设的问题。1912年11月,直隶全省警务公所在致函天津县城议事会的信件中提及:“天津为北洋通商重镇,交通最宜注重,是以冲要街衢马路之外,两旁修复有便道,专为便利来往行人,以分秩序而防危险起见。无如近见北大关、大胡同及围城马路等处各项小摊,并金华桥迤东河沿缸店任意将便道侵占,……以致便道形同虚设,秩序为之混淆。况以上各处行人车马如织,而电车尤所宜防,若不将便道清理,设法取缔,则障碍愈多,势必互相乱走,恐电车碰伤行人之事,以后再所难免”。^{[7][P844]}

同时,旧时代的中国人很少有讲究卫生的习惯;他们穿的是用小亚麻布或白杨布做的衣服,非常脏也很少洗,他们从来不用肥皂。他们很少用手绢,而是随地乱吐,用手指揩鼻子,用袖子擦鼻涕,或是抹到身边的任何东西上”,^{[8][P90]}摊贩自然也不例外。摊贩的聚集也给城市的卫生建设带来了麻烦,市场中垃圾遍地、污水横流,空气污浊、臭味难闻,摊贩市场是疾病滋生的温床。

可见,摊贩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,存在的问题也十分严重,特别是在交通、卫生等方面的问题更使中国的城市变得肮脏不堪。近代以来,随着中国和西方世界接触的增多,地方政府渐渐认识到交通、卫生等市政建

① 像这样从街头小摊逐步发展壮大成“名厂老店”的例子是很多的,如北京“稻香园”食品店,“东来顺”涮羊肉,上海城隍庙的店铺等等,他们在早期初创时,大都采取摆摊设点的形式。可参见: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、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.驰名京华的老字号,北京:文史资料出版社1986;干谷.上海百年名厂老店,上海:上海文化出版社1987。

设的重要性,对摊贩的治理与整顿也就提上了日程。

三、近代对摊贩的治理与整顿

近代以来,中国对交通、卫生等问题的重视及对摊贩的治理与整顿,更多的是受西方思想的影响。在这一过程中,近代早期租界在市政方面的建设不仅给中国政府以经验借鉴,而且给中国人民以深刻印象。

太平天国运动后,以上海租界地的建立为发端,西方列强纷纷在沿海通商口岸建立自己的租界,并拥有行政、司法等管理权。在租界建设的过程中,市政当局颁布了一些相关摊贩治理的法令和措施,很多方面给中国政府借鉴。以上海公共租界管理机构——工部局为例,在1904年印行的《上海工部局治安章程》内就载有“各项捐照章程”,共25款,……其中“工部局管理清洁卫生所给发无捐执照章程”共5款,其中就包括《卖肉铺摊》、《猪肉摊》、《野味及鸡鸭等铺摊》^{[9](P268—269)},以禁止售卖不洁食物,保持饮食卫生。在菜场卫生管理方面要求也十分严格,如当时的九江路菜场“楼上为售卖干燥物品之所,楼下为售卖鲜货之所,两不相混”;“亭午散市,则用自来水冲洗,务使清洁摊租”;“有监督及巡捕监视之”。^{[9](P276)}以此为鉴,1906年北京内城创办东安市场时,外城卫生局就指出“遵查外国建筑菜场、鱼肉等市,不准与居民铺户相连,以秽气熏蒸易感防疫,系为慎重卫生起见。现在东安市场原订菜场、鱼肉市地址,系圈筑在各铺户之内,殊与卫生不宜”,内城巡警总厅也指出“查西人于建造鱼肉菜场办法,不准与友人住宿之屋接通,并不准有人在售卖或存放鱼肉各处食宿,以秽气感触,易滋疾病,重卫生也。今东安市场铺户鳞次栉比,游人云集,实与建造鱼肉菜场原不相宜”。^{[10](P47)}

在列强的管理下,租界内的市政建设别具特色,宽广的马路、整洁的街道给人以深刻印象。当时一位上海士绅在对比租界和上海县城市政时,就用及其尖锐的言语指出:“租界马路四通,城内道途狭隘。租界异常清洁,车不扬尘,居之者几以为乐土;城内虽有清道局,然城河之水,秽气触鼻,僻静之区,坑厕接踵,较之租界,几有天壤之别”。^{[11](P261)}

八国联军侵华事件后,军事方面的失败进一步使清朝统治者认识到自身的落后。于是,清政府相继颁布一系列改革措施,实行新政以维护封建统治。在新政措施中,与摊贩治理与整顿有重要关系的就是近代警察制度的实行,虽然短短几年之后清朝封建统治就被推翻,但警察制度却为以后的政权所延续,直到民国时期,警察都是摊贩治理整顿的主要机构。

新政时期,中国仿照西方制度也实行了警政,建立了近代的警察制度。巡警们除负责维持社会治安、保护人民生活、财产等事务外,还肩负着管理街道、考察卫生等责任。如其下设的行政科“掌凡关于警卫、保安、风俗、交通及一切行政警察事项……”^{[12](P64)};卫生科“掌考

核医学堂之设置,卫生之考验、给凭,并洁道、检疫,计划及审定一切卫生保健章程”。^{[12](P65)}巡警们在处理交通、卫生等问题时,不可避免的要涉及到对摊贩的管理。如1909年6月《民呼报》就报道:“兹巡警督办以各街巷口设货摊者甚多,实属有碍交通,拟定分等纳捐,以期整理,而示限制”。^{[13](P88—89)}

警政实行以后,有感于“中国路政腐败,有玷中外之观瞻,各通都大邑,未有不讲求路政以为政治文明之标示者。即各租界之路政,亦皆异常整肃,取诸谨严。乃一入我中国境,则龌龊腐败,其景象竟与各租界判若天渊,文明开通者往往引为国耻,深诋官家政治之不修。本厅(警察厅)有整顿路政之责,亦未尝不自以为憾”。^{[17](P850)}警察部门纷纷颁布法令,对影响交通沿街摆摊的摊贩们,采取了取缔或者择地迁移的政策,以改善道路条件,便利交通。

然而在摊贩的治理过程中又存在很多问题。就摊贩自身来说,他们本小利微,通过摆摊设点以养家糊口,一旦政府采取取缔政策,下令禁止沿街买卖,或者令其迁入商场,交纳租捐,他们仅有的一点收入来源都被堵塞,难以维持生活,更甚者“一旦因整顿路政而取缔摊贩,彼子子小民欲赖咫尺之地以谋生,且不能矣,则必至小贩游闲,贫商号腹,父母号寒,妻子啼饥,甚或强者亡归盗贼,弱者流入乞丐,不幸现状如是”。^{[17](P848)}因此,摊贩们面对政府颁布的不利于自身的政策,往往联合起来向地方县署、警局请愿,要求照顾摊贩利益,同时,摊贩们也向商会等商人团体请愿,希望商会在政府当局中斡旋,保护摊贩利益。从一些商会档案中可以看出,商会还是尽力保护摊贩利益,有时甚至对政府的不当措施进行驳斥^①,地方政府也会顾及商会颜面,适当照顾摊贩利益。^②这样,地方政府不得不面临着既要照顾

① 如《天津商会档案汇编 1903—1911》上)(天津市档案馆、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、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编,天津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)中就辑录了很多商会保护摊贩的史料。商会对摊贩进行保护,因为一方面,摊贩也是商人的一部分,“商会以维商为宗旨”,顾及摊贩本小利微,照顾其利益;另一方面,如某些商会绅董所言“摊贩为大号支脉”,“禁止小摊是直为大商闭一销路也”(参见该书第840页)。为保护摊贩利益,有时商会甚至驳斥官府的不当举措,1908年4月,巡警局为整顿路政,提出修盖百货商品场令摊贩迁入售货一事,商会顾及摊贩本小利微,“一日不设摊摆货,即一日无糊口之资,必待建妥货场后入场卖货,不特为日方长,饥饷堪苦,究竟能否愿从,万难强迫。且此货场官府筹款不易,如招商兴办,在正经商人不肯担任,不肖者恃官府保护取租,势必百弊丛生”,主张“令各商民仍就墙根占地二尺先行摆摊卖货,俾使糊口有资,免致流为游民。此后徐图善策设法安置,庶于路政贫民两无妨碍”。(参见该书第838—839页)

摊贩生存又要加强道路、卫生等市政建设的两难境地。但总体上来说,政府当局在地方具有相当大的权势,摊贩在与地方政府的对话中往往处于劣势,不能更好的保护摊贩群体的利益。1923年2月间上海发生的“天后宫禁止设摊”一事,就证明了这一点。上海天后宫年久失修,摊贩捐资后进行重修,买卖经营只好暂停,摊贩让出天后宫。但重修之后,原有花棚保留(据摊贩称为外人欣赏所用),县署则因少数绅董提及市场卫生不清洁、发现赌博、有碍环境等问题,下令取缔天后宫的摊贩市场。禁令下达后,59户200余人摊贩先后八次到县署请愿,讲明缘由,摆明困境。与此同时,摊贩们还分别向总商会、广肇公所、宁波同乡会、绍兴同乡会等团体发出请求,涕诉苦衷,请其专禀县署,迅准复业,县署虽重新划定区域允许摊户摆摊,但空间狭小,有碍贸易,摊贩不从。最终摊贩还是不能挽回利益,县署下令天后宫禁止设摊。^[14]

由于早期警政的实行并无经验可循以及受警员素质低下的影响,在对摊贩的管理当中往往处理不当,导致摊贩和政府当局关系紧张,甚至发生前面提及的摊户罢市现象。但是,随着制度的不断完善,警员素质的不断提高,其在城市管理、建设等方面还是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。民国初期,武汉市政府在制订公安局的工作计划时,指出“由各区署所指定向当地地点,为摊贩买卖之处,实行禁止摊担沿街摆设,此事已得摊担工会之同意”。^{[15](P360)}1929年,杭州市公安局制订的交通管理章则中,就有“马路及两旁便道一律不准摆设浮摊”之规定。^{[16](428)}1936年,浙江省会公安局选择市容交通无碍之处为临时摊贩营业场所,立标示木牌,制登记证一种,先就较为繁盛之一、二、三区实行。自当年10月开办至1937年5月,共登记1511户。1946年前后,杭州市警察局鉴于抗战以后摊贩林立,碍损交通市容的情况,划定城站、众安桥、南星桥三处空旷地段为摊贩集中场所,另在杭县县政府旧址空地建成大型摊贩市场。^{[16](428)}

在对沿街阻碍交通、影响卫生的摊贩进行治理的同时,地方政府还划定专门区域作为市场,通过对交易场所的规定,来约束和限制摊贩的行为。

从现存的一些资料来看,地方政府对交易场所的卫生条件、场所内交易公平与否及交易场所整体秩序等问题是十分重视的。《清末北京城市管理法规(1906—1910)》有关市场管理的法规就明令:清洁卫生方面;“市场内理宜清洁,每日辰初午后责成各商铺棚摊自行洒扫两次,其灰土圾垃等须倾积于公设之土筐内,由土车拉运出厂,秽水须倾入沟内如有任意倾泼及遭踏作践损害者,一经查出照章罚办”;^{[17](P213)}买卖交易方面;“各项大小商贩均须公平交易,不得抬价居奇兑换银钱,价值亦须与钱市一律”;^{[17](P214)}“市场应用之度量权衡须与现时通用者一律”;“银钱价值须与钱市钱币一律”;^{[17](P237)}市场秩序方面;“市场内外酌派看守巡警昼夜分班守望巡

逻,无论店商游客倘有违犯警章均按照警罪各条罚办,如有翦络小偷强讨恶化及启棍滋扰者,准各该客商报明巡警,拿获解厅惩办”。^{[17](P198)}“市场内玩艺食物各项棚摊均须顺行陈列,不得参差错乱窒碍交通”;“市场内不得男女杂坐及嘲骂戏谑等事,以端风化”;^{[17](P213)}交通治理方面,为使道路通畅;“(本市场)为沿街摆设摊棚买卖诸多窒碍特设市,以移菜市口所有小买卖,并各处沿街小买卖,日后不敷所用再行扩充”。^{[17](P217)}可以看出,政府为促进交易有序进行对交易场所做出了详细的规定,而交易场所往往又是摊贩聚集的场所。因此,地方政府对交易场所的规定,恰恰也是对摊贩行为的约束和限制,地方政府通过整顿交易场所,来整顿摊贩,来整顿市场。

另外,近代的行会等组织^②也在摊贩的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益阳《刀店公议条规》规定:“一议同行不准提刀沿门减价私卖,如违者将货物充公,查出报信者,谢钱四百文,提刀报信者,谢钱八百文”;^{[18](P357)}长沙《棕绳铺条规》规定:“一议挑棕货担,不许挑担河街沿河发卖,抢夺铺户生意,如违议罚。一议外行不许私做棕扇麻绳棕索,倘有沿河街发卖者,禀究供差”;^{[18](P359)}安化《烟店条规》规定:“一议烟摊及外来烟担,并建条烟,按照额定税章,并遵宪示,不准沿街发卖,盖归烟铺销售,以免私卖漏税,妨碍已税各店生理。如有外来肩挑烟担及本街摊卖烟叶者,查出共同扭禀,不得徇情碍税”。^{[18](P433)}通过行规对摊贩行为的约束,达到解决商人纠纷,稳定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。

四、小结

综上所述,摊贩作为近代中国社会中一个重要群体,在促进商品流通、方便市民生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,也许这正是其存在和发展的原因。但由于同时存在着诸多影响经济稳定和市政建设等方面的问题,摊贩又往往成为被治理和整顿的对象。

在近代摊贩治理与整顿的过程中,由于摊贩经济力量弱小,政府当局更着重对摊贩交通、卫生等方面问题进行治理,以加强市政建设,而摊贩在经济方面突出存

①商会成员大多为地方绅董,在地方有一定的影响力,因此地方政府会顾及他们要求,另一方面,政府在市政建设时也需要商会出面,以摊贩的治理来说,地方政府颁布的摊贩治理的法令措施也需要商会进行监督实行。

②这里主要以行会为例进行论述,近代以来除传统的行会组织以外,还有商会、同业公会等商人组织,但摊贩由于经济力量薄弱、没有固定门面等原因,一般无法加入上述组织。同时,这些组织在经济方面的规定或者条款,更多的是针对大中商人,所以商会、同业公会等组织在经济方面对摊贩的约束治理还是比较薄弱的。但是如前所述,商会等团体以维商为宗旨尽力保护摊贩的利益,对摊贩的治理更多的是执行地方政府在市政建设方面的法令和措施。

在的问题,则更多的由行会等组织内部行规的形式来约束。这种政府管理和行会等组织内部管理相结合的治理方法,有利于解决摊贩存在的问题,发挥摊贩在商品流通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。

摊贩的治理与整顿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,受资料所限,本文还不能对近代摊贩治理与整顿的效果、作用及影响做出整体的评价,但通过对摊贩及其近代治理与整顿措施的梳理,还是可以从一些零散的资料中摸索出一些线索。应当指出,对摊贩群体的研究还有待进一步深入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周礼.卷十四[Z].阮元十三经注疏本 1815 年.南昌府学刊本.转引自王尔敏.明清时代庶民文化生活[M].长沙:岳麓书社,2002.
- [2] [法]谢和耐.蒙元入侵前夜的中国人常生活[M].江苏人民出版社,1998.
- [3] 韩大成.明代城市研究[M].北京:人民出版社,1991.
- [4] [法]布罗代尔.15 到 18 世纪的物质文明、经济和资本主义(第二卷)[M].北京: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,1993.
- [5] 辞海[I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0.
- [6] 汉口摊贩罢市并捣毁警局(六则)[A].武汉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室.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学选集[C].武汉:湖北人民出版社,1981.
- [7] 天津市档案馆,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,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.天津商会档案汇编(1903-1911)上[M].天津:天津人民出版社,1989.
- [8] [英]约·罗伯茨.十九世纪西方人眼中的中国[M].北京:时事出版社,1999.
- [9] 陆文雪.近代城市食品卫生管理的一个范例——上海工部局个案(1894-1943)[A].张仲礼,熊月之,沈祖炜.中国近代城市发展与社会经济[C].上海: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,1999.
- [10] 光绪三十二年创办东安市场史料[J].历史档案,2000(1).
- [11] 周积明.最初的纪元——中国早期现代化研究[M].北京:高等教育出版社,1996.
- [12] 韩延龙,苏亦工.中国近代警察史(上册)[M].北京: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1999.
- [13] 小民无立足之地矣(天津通讯)[1909 年 6 月 8 日][A].马鸿谟.民呼·民吁·民立报选辑(一)1909.5-1910.12[C].郑州:人民出版社,1982.
- [14] 天后宫禁止设摊之反响[N].申报,1923-2-10;天后宫摊户请求复业之急状[N].申报,1923-3-10;天后宫摊户请求复业之急迫[N].申报,1923-2-22;天后宫摊户请愿之县批[N].申报,1923-3-13;天后宫摊户又往县署请愿[N].申报,1923-3-27;天后宫摊户最近呈文之省批[N].申报,1923-4-1.
- [15]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.武汉国民政府史料[M].武汉:武汉出版社,2005.
- [16] 杭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.沿街摊贩管理[A].杭州市志(第八卷)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99.
- [17] 田涛,郭成伟.清末北京城市管理条例(1906-1910)[M].北京:燕山出版社,1996.
- [18] 彭泽益.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(上册)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95.

A Study of the Stall-keeper and Its Management and Rectification in Modern Times

JIA Quan-quan

(College of History and Culture, Huazhong Normal University, Wuhan 430079, China)

Abstract :The stall-keeper is an important community in the circulation of commodities of society. It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exchange and socio-economic development. However, the stall-keeper also brings about many problems. Like that it has a bad effect on economic order, social stability and urban construction. Since modern times, in order to restrain and limit the stall-keepers, local governments have also regulated market places in details while performing police system. Also, organizations such as guilds have taken their own measures to restrain the stall-keepers which is playing an important part.

Key words:stall-keeper; modern times; management and rectification

指导教师 彭南生 责任编辑 蔡贞娣